

臺北市政府 98.03.27. 府訴字第 0987003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333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度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

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1775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行為時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資格，其身分認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且以傷病醫療補助及本市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項目為限。嗣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6 點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之資格，乃以 97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3339

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訴（廉）字第 09830071711 號書函隨文檢還訴願人訴願書影本 1 份，並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補正簽名或蓋章。該書函業於 98 年 2 月 10 日送達，有掛號郵

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從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